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6）23号

当事人：邢台金锐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91130525MA08W0QR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昭兴

住址（地址）：隆尧县魏家庄镇公子后村村西

本机关于2026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并线运行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已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3月24日上午，平台推送邢台金锐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表计电制钉3#生产线无数据，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制钉3#生产线工序已拆除，2#生产线并线机共十一条工序未生产，并线车间胶味明显。该公司是一家制钉加工企业，主要成品是码钉、直钉，原材料是镀锌线材。该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年产1.5万吨机制钉项目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邢隆环表【2020】029号，2021年8月5日通过三方验收。该公司办有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525MA08W0QR5R。该公司办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130525MA08W0QR5R001X，有效期，2025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主要设备11条并线机。现场核查时发现并线机产生的污染物收集装置设置的是下收集方式，每条线材板下方设有收集口，收集口通过管道与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11条并线机线材板下方收集口使用铁板遮挡，铁板上有灰尘。现场勘察过程中该公司负责人吕昭兴全程陪同，积极配合。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工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评报告（设备一览表、验收内容一览表）、审批意见、验收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6年4月3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 40 相对应量化条款。对该公司并线运行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已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1）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取值 21%，（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4）配合检查 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综合以上取值：26%×20 万=52000 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5月8日